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

四、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在年度结束后一次性发放，无需考核。

2、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